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宛靖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3

傳真：04-22277596

電子郵件：al806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需知1份 (A21000000I_1130460535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3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」第2次公開
甄選作業須知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符合申請對象
之單位，並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教學醫院。
 - (二)大學院校、公立研究機構，或依法設立、登記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構。
 - (三)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，依法設立、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。
- 三、補助範圍依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113年第2次公告補助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培育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、診斷、檢驗、治療所需之必要專業人力（如具有全國性教育訓練計畫）。

國民健康科 113/02/27 17:09



431130005258 有附件



(二)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。參考如下：

- 1、建議以臨床研究、診斷、疾病防治與關懷服務為主（以人為對象），排除動物及細胞試驗之基礎研究。
- 2、罕見疾病自然史及國內分布情形之研究。
- 3、罕見疾病個案本人及家庭身心靈支持網絡等相關研究。
- 4、運用AI概念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。

(三)購置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、診斷、檢驗、治療所需之專用設備。

(四)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交流及宣導。

四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得予全部或部分之補助；補助金額分罕病防治研究類以每項計畫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如為多年期計畫，以3年為限，惟須逐年審查。罕病防治衛教類應依目標群體、策略、通路等，核實編列。另，「罕見疾病自然史及國內分布情形之研究」、「罕見疾病身心靈支持網絡相關研究」及「運用AI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」等3類指定計畫，因應未來趨勢及考量個案家庭身心靈支持需求，補助計畫金額依補助辦法規定，每年不得逾300萬元，並依計畫內容經審查後定之。各計畫視需要，應配合於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報告成果。

五、為利提高審查通過比率，於申請方式增列應注意事項如下，提供申請單位參考。

(一)所提計畫研究之疾病非罕見疾病或與罕病防治不相關者，不予補助。計畫研究之收案主體應以罕見疾病個案



為主，儘量不以正常人預測罹患罕見疾病機率來做為研究主體。

(二)本年度指定計畫新增運用AI概念於罕見疾病防治照護之相關研究，應明確說明AI模組設計與運用規劃，並建議團隊成員應具相關經驗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(三)所提計畫應明確說明如何運用議題設計與規劃，並如實進行經費編列（於經費表呈現）。

六、請意者於113年3月28日(含)前，依所附公開甄選作業須知，將計畫書函送本部國民健康署，俾辦理審查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:本部國民健康署陳小姐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7樓；電話:04-22172273；電子信箱：
al8068@hpa.gov.tw)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

電文
交換
2024/02/27
16:58:37